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廣 恆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沈 淑 真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，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言 詞
辯 論 終 結，判 決 如 下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 無 效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 請 意 旨 略 以：聲 請 人 不 慎 遺 失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，經 本 院
108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479 號 裁 定 公 示 催 告，因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已
經 屆 滿，無 人 依 法 主 張 權 利，爰 請 判 決 宣 告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支
票 無 效 等 語。

二、查 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，經 本 院 以 108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479 號 裁 定
公 示 催 告 在 案，並 於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公 告 於 法 院 網 站，
所 定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已 屆 滿，迄 今 無 人 申 報 權 利 等 情，有 本 院
民 事 科 查 詢 簡 答 表、網 站 公 告 等 在 卷 可 稽，且 經 本 院 調 取 本
院 108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479 號 卷 宗 核 閱 無 誤。聲 請 人 之 聲 請，
應 予 准 許。

三、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64 條 第 1 項、第 549 條 之 1 前 段，判 決 如
主 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宜 伶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李 佳 芮

支 票 附 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凱興企業有限公司 邵紹宏	永豐商業銀行 南桃園分行	108年12月10日	105,749 元	0000000	廣恆有限公司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